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6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70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71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7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2.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173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12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17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